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二)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具密閉式車身之L2或L5類車輛所涉檢測基準項目增訂相關規定，於會前接獲交通部指示，交通部目前就該車輛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管理規定進行研議修正作業，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屬上位階，依法律位階優先原則，爰本次檢測基準會議暫不討論該等基準項目草案(增修草案摘要與內容仍列於附件供參考)。

(二)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動力控制式車門之額外技術要求：

1. 原「4.1.19.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燈」，修訂為「4.1.19.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
2. 原「4.4.6.1.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燈」，修訂為「4.4.6.1.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
3. 原「4.5.6.1.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燈」，修訂為「4.5.6.1.10.2 若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失效或異常時，應可由

駕駛手動關閉該項功能且系統自動啟動一視覺警示」。

4. 上述各節草案條文之實施時間原規劃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惟與會單位表示車輛對應本項條文規定之相關設計調整尚須作業時間，爰經討論後，其實施時間調整為新型式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自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5. 與會單位針對安裝主動式車門感測系統裝置後不得突出車寬外五公分之規定，提出修改為六公分之建議，經公路局代表說明依現行檢測基準與實務量測方式，對於車寬在五百公分以下者，允許正負2%之製造公差；考量不影響實務作業原則，經討論維持裝置裝設不得突出車體寬度五公分之規定。
6. 與會單位表示針對感應器偵測範圍應至少為門框距離車身二百公分乘三十公分一節，建議於本項檢測基準條文納入示意圖，以利業者可充分了解感應器量測偵測範圍位置，請車安中心依與會單位所提修正意見調整後隨會議紀錄供與會單位確認。

(三) 本次討論基準項目之技術內容草案條文，車安中心已依與會單位所提相關建議進行調整如附件，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3時)